

#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金耀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调低农银汇理金耀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更新基金管理人、托管人基本信息。管理费率由 0.30%/年调低至 0.20%/年，托管费率由 0.10%/年调低至 0.07%/年，并对《农银汇理金耀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农银汇理金耀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《农银汇理金耀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”）和《农银汇理金耀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》”）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并按规定进行公告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公司网站（[www.abc-ca.com](http://www.abc-ca.com)）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及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》，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（4006895599）进行查询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**风险提示：**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不保证最低收益，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

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及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5日